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102.01.10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 實施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教特字第 1013064641 號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貳、 實施目標

- 一、增進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- 二、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
參、 實施策略

「自我傷害三級預防」(圖 1-1) 的主要內涵，包括：

- 一級預防：強調政策性、環境性、教育性、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，建立「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」的架構，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、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，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，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（壓力事件、情緒、家庭衝突等）與保護因素（支持系統、教育等），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。
- 二級預防：篩選出高危險族群，提供心理輔導、資源協助等，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，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。
- 三級預防：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，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，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，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，將危機轉化為轉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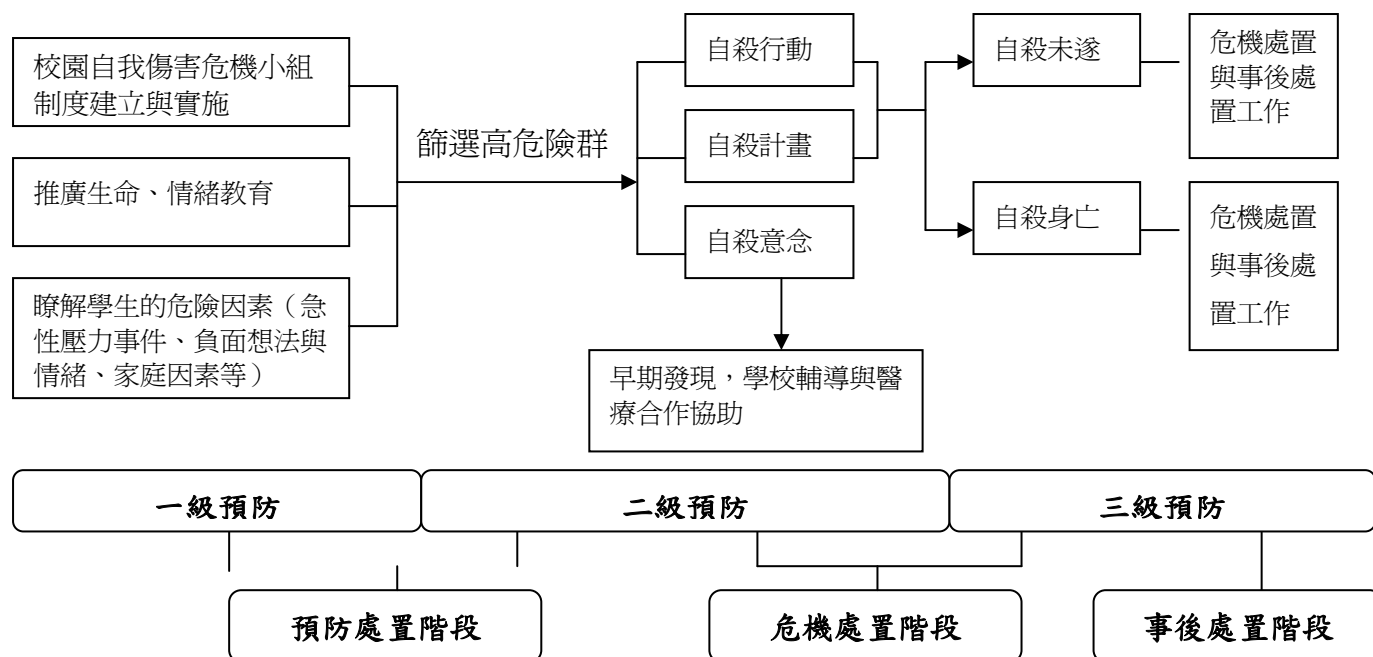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三級預防的模式

一、設立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（圖 1-2）：

（一）初級預防：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

負責單位	工作執掌
校長室	1.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、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 2.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。 3. 擔任發言人，視需要發佈新聞稿，以正視聽。
教務處	規劃生命教育融入各科課程。
學務處	1.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相關活動或宣導。 2. 強化導師會議功能，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。 3.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(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)。 4. 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，不定期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。
輔導室	1. 運用班級輔導（輔導課程）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壓力與情緒管理以及憂鬱/自我傷害的辨識與因應策略。

	2.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，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 3.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
總務處	1.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 2.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。

（二）二級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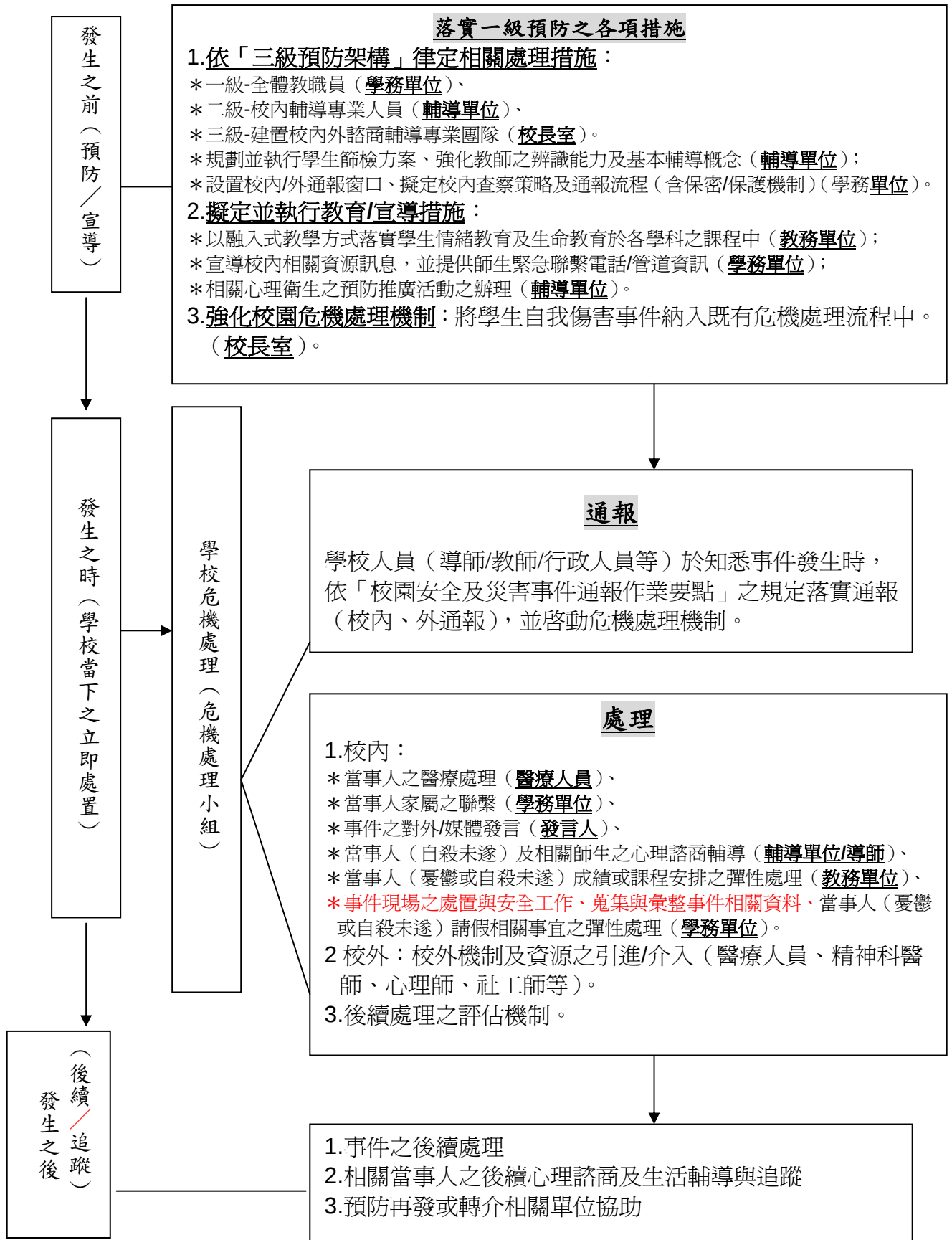
1. 輔導教師與導師、任課老師保持聯繫，以篩選出高關懷學生。
2. 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
3. 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
4. 邀請導師、任課老師或行政同仁參與個案會議，增加對個案觀察的敏感度，以及協調出適當的介入輔導策略。
5.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
6. 本校輔導人員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同仁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

（三）三級預防

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，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，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，將危機轉化為轉機。

- 1.自殺未遂：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（降低自殺模仿效應）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個案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諮商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屬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
- 2.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、家屬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- 3.通報轉介：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（學務處）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（輔導室）進行通報。

圖 1-2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二、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：組織及職掌

組織		負責單位	職掌
召集人		校長室	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，召開緊急處理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。
總幹事		輔導主任	襄理一切小組事務，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。
發言人		校長室	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，視需要發佈新聞稿。
工作小組	輔導組	輔導室	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個案，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，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同處理自殺或自我傷害學生，並陪伴家屬及進行減壓團體。
	安全組	總務處 學務處	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，並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。
	課務組	教務處	負責因事件之發生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。
	總務組	總務處	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，協助隔離現場，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(如器材、用品等)。
	法律組	校長室	邀請適當人員擔任法律顧問，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、仲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，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。
	資料組	輔導室	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，呈報事件處理報告及相關各項通報事宜。
	社區資源組	學務處 輔導室	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醫院、警察局、其他相關社區機構，提供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。

三、危機處理流程

(一)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

1. 發現人員立刻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。
2. 由輔導室瞭解情況後，進行自殺意念評估。
3. 輔導室將評估結果通知家長、導師以及相關行政單位（校長室、學務處）。
4. 輔導室提供個案緊急求助電話。
5. 導師負責營造班級「溫暖接納」的氣氛，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

重要份子，同學們都很關心他。

6. 輔導室對家長進行衛教，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，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。
7. 輔導室擬定相關輔導策略並召開個案會議：邀請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導師、認輔老師或任課老師與輔導教師一同參與。
8. 輔導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，必要時得轉介校外資源。

（二）對已採取行動，但未成功之個案

1. 立即將個案帶至健康中心，由校護評估是否送醫急救。
2. 校護立即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到校處理或接個案回家。
3. 告知輔導室、學務處等相關單位，啟動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。
4. 請總務處協助清理現場。
5. 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安撫其他同學情緒，必要時，由輔導老師進班做團體輔導。
6. 由輔導室做心理評估、擬定相關輔導策略，並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會議。
7. 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，讓個案順利重返班級。
8.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，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。

肆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